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4年6月25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4,8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相关质押情况详见2014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2015年12月24日，吴桂昌先生已将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权质押情况

2015年12月29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2,8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4,8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7,603,4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9%。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吴桂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46,7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9%。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